

附件 3

乐昌市 2024 年度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 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内设机构的通知》(韶机编办发〔2021〕214 号)文件精神，市委编委会同意将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作如下调整：

一、公共事务管理局在办公室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并更名为公共服务科，设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办公室加挂工委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局、财政审计局、企业服务局（招商局）分别更名为规划建设科、财政审计科、招商引资料。

二、调整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工委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材料、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信访维稳、统战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建设、人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

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群团等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机关政务工作；协调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规划建设科：负责编制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开发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招投标、安全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矛盾；协调处理与当地镇政府及农村的关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土地储备、出让等土地征收工作。

财政审计科：负责编制和组织执行开发区的财政预算，管理开发区各项财政收入，合理安排各项财政支出，实施财政监督和财政审计；负责协助财税部门做好企业税收征管、退税工作，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审计决算工作；负责开发区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的贯彻、协调，国有资产会计核算、项目建设财政管理、会计管理、投资管理；负责开发区内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政策的落实。

招商引资料：负责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开发区产业转移、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循环经济、生态文明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做好入园项目的洽谈、选址、签约、跟踪服务，帮助落户项目办理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内企业与市直部门、乡镇、周边农村公共关系的协调，协助企业做好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统计、分

析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投资环境综合评价等工作。

公共服务科 :负责开发区市政及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包括道路管网、供电、供水、供气、消防、通讯、绿化、净化、亮化 ,户外广告等工作 ;负责开发区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开发区物业和物流的管理 ;负责开发区社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开发区文化教育、民政、户籍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4 年度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使用专项债资金支付子项目共 5 个 ,目前项目整体处于建设期 ,暂未投入运营。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1. 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和综合整治部分)该年度主要支付工程范围内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 乐昌大道建设工程(碳中和产业园内路段)该年度主要支付工程范围内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3.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一期给水主管采购项目支付工程相关服务费用。
4. 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该年度主要支付工程范围内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5. 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该年度主要支付工程范围内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 100。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的绩效目标（经济、政治、产出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加快推动了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园区道路及边坡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促进了园区交通运输快速发展，园区内道路连通度大大提升，路网密度逐步增强。工程实施建设过程中将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可为当地的剩余劳动力带来就业机会，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1）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和综合整治部分）实际支付 331.88 万元。

（2）乐昌大道建设工程（碳中和产业园内路段）实际支付 542.01 万元。

（3）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一期给水主管采购项目实际支付 5.25 万元。

（4）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支付 9.1 万元 5402.16 万元。

（5）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实际支付 5402.16 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具体详细说明。

(1) 由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项目支付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和综合整治部分）项目补偿款、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补偿款 331.88 万元给天井岗村村民委员会、天井岗村三皇村民小组、天井岗村天井岗村民小组。

(2) 由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项目支付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项目征地补偿款、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项目补偿款、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项目征地补偿款-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指标报批高标准农田补建费、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编制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服务费、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指标报批征地相关费、乐昌产业园 2023 年部分拟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乐昌大道建设工程】542.01 万元给塔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邓井清、邓东桂、李朝发、李润发、李润生、罗冬华、龚庆梅、塔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塔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天井岗村三皇经济合作社、张传寿、张家炎等 32 人、罗洪闯、罗源喜等 3 人、乐昌市财政局、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伟光、张家福、罗丁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由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项目支付乐昌产业园 2023 年新增拟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审计服务费 5.25 万元给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由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项目支付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林地指标报批费用 9.1 万元给韶关市万峰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由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项目支付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补偿款、乐昌城南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费用尾款、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碳中和项目建设期利息、乐昌市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乐昌市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款、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林地指标报批服务费、乐昌市 2024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乐昌大道碳中和装备产业园段)项目组卷报批及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服务费、乐昌市 2024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产业用地项目)项目组卷报批及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服务费 5402.16 万元给塔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塔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塔头村村民委员会、塔头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暨南大学韶关研究院、乐昌市财政局、广东省林业局、罗洪兴、邓深亮、程轩林业科技(韶关)有限公司、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乐昌市三生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李金华、罗朝飘等 6 人、张传寿、张家炎等 43 人、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市政道路及有关配套设施是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各项建设和发展的支撑 ,是提高园区经济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整个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发展 ,是乐昌市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 存在问题

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征拆困难。由于部分土地存在边界争议、新旧征地补偿标准之间存在差距、迁坟等因素影响导致工作难度加大。存在同村不同补偿价格的问题 ,村民与村民之间、村小组与村小组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较多。

2.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影响成片开发方案及用地指标组卷报批工作 ,无成片开发方案导致不能进行用地指标报批。

四、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